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及其全体股东、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尔洋）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及《神尔洋股权转让协议》、《华洋增资协议》以及《华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看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7）。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协议规定的相关出资、增资手续，现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1、公司已出资2250万元，完成收购神尔洋的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30%股权，神尔洋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公司已出资5550万元，完成对华洋增资，公司取得华洋60%股权，华洋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

#### 二、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协议，在满足下列条款后，公司将出资9360万元收购19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洋的40%股权：(1)收购方根据本协议及华洋增资协议完成对华洋增资并持有华洋的60%股权；(2)华洋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琥珀八氢氨吡啶片”《新药证书》；(3)本协议及华洋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的出售方的陈

述和保证 [ 及关于华洋的陈述和保证 ] ，于签署日和华洋股权转让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4) 出售方已实质性地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华洋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其在华洋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义务，且未在重大方面发生本协议、华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5)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收购方和华洋所有有效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的有效批准），并已经依法履行必须的公告程序（如适用）；(6) 截至签署日和华洋股权转让交割日，华洋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